

我國離岸風電金融政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講人：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吉

108年5月24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參、離岸風電金融措施

肆、結語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研議背景與過程

配合重大政策

- 非核家園+能源轉型
- 環境減排(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國際發展趨勢

- 透過財政支持及政策性工具引導資金挹注綠色產業
- 發展金融商品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色經濟

研議過程

- 聽取國內重要金融機構意見/經驗分享
- 邀集綠色金融相關專家+跨部會研商
- 行政院政務委員進行跨部會協調

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106.11.6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
- **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協力推動**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目標及預期效益

短期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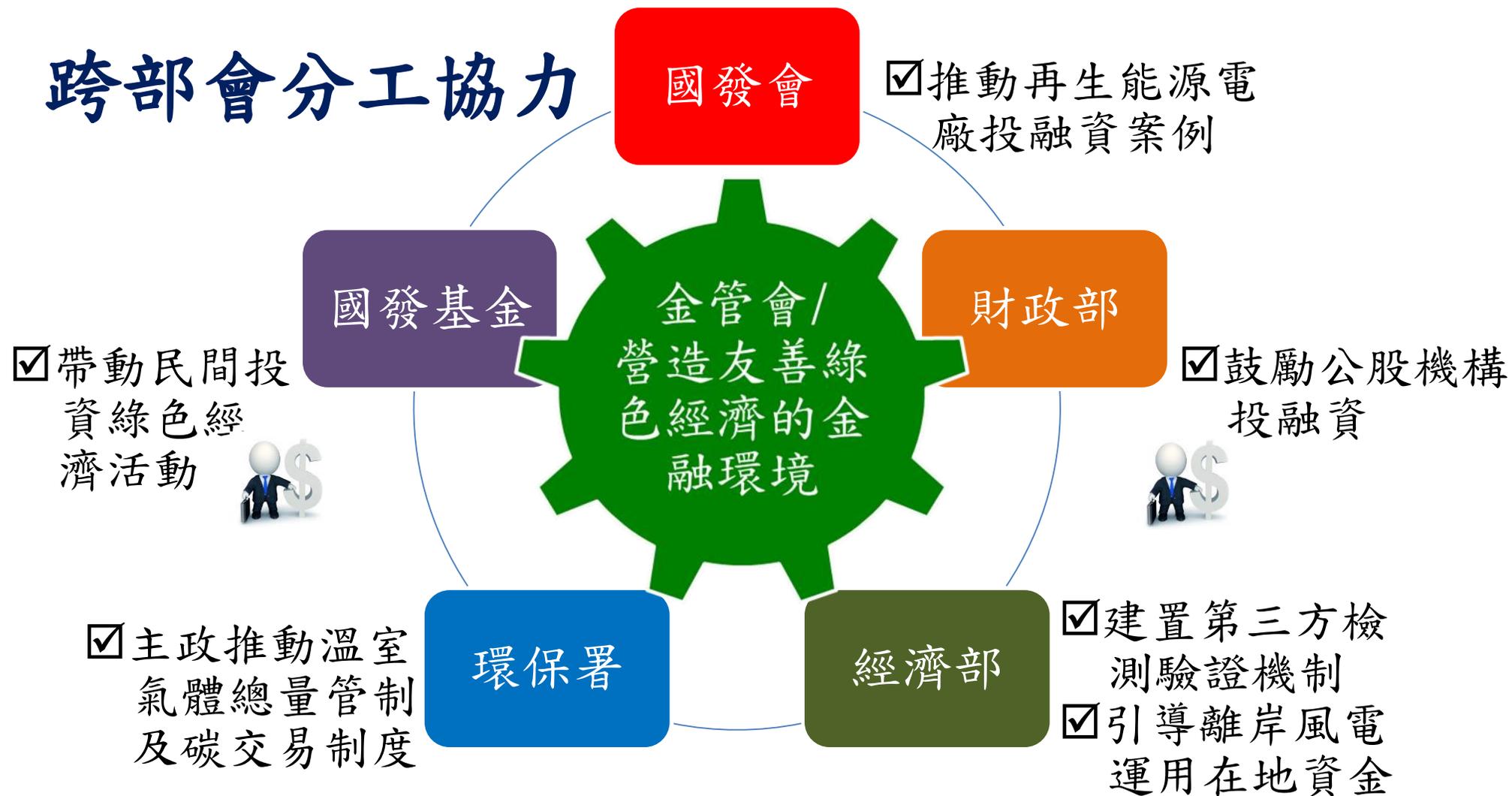
- 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
- 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主運作支持綠能產業

中長期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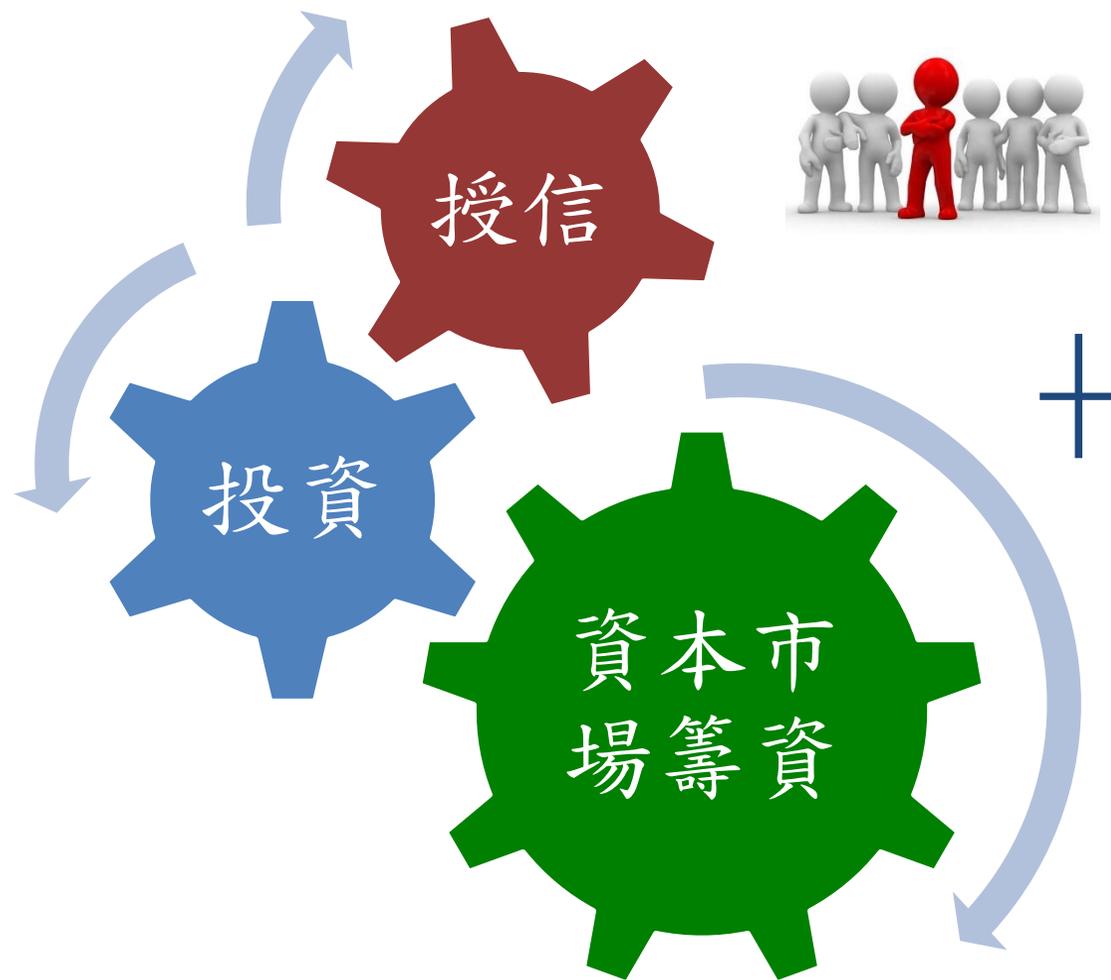
- 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或措施，趨動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
- 協助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預期效益: 1.協助能源/產業轉型 2.發展綠色金融

跨部會分工協力



金管會執行方案7大面向、25項具體措施



人才培育

促進綠色金融
商品及服務
深化發展

資訊揭露

推廣綠色永續
理念

➤ 重要措施

- 鼓勵本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授信綠能產業
- 鼓勵金融機構自願簽署或採納國際赤道原則
- 協助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提升專案融資之能力
- 鼓勵金融機構投資國內綠能產業
- 發展綠色債券及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 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

授信

投資

資本市場
籌資

人才培育

綠色金融
商品及服務

資訊揭露

推廣綠色永續理念



1.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 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五加二重點產業評估授信。放款對象包括離岸風電等綠能科技產業，助其取得發展資金。
- 就銀行對**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放款**，另提供個別獎勵項目。
- 對於辦理績優之銀行，金管會107.4.13、108.4.26已分別完成前2期頒獎公開表揚，並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截至108年3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年9月	106年12月	107年12月	108年3月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9,754	10,456 (↑702)	10,943 (↑1,189)	11,052 (↑1,298)

1.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配套

- 鬆綁銀行對綠能產業之授信/籌資規範，以利外銀與本國銀行合作聯貸：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同一客戶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由70億元調整為70億元或分行淨值之兩倍孰高者，並放寬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由30倍修正為40倍。
 - 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首檔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獲准發行新臺幣債券156億元，其中16億元已掛牌我國綠色債券。
 - 同意OECD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合格保證人中之公共部門，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貸款：
 - 除鼓勵具經驗銀行主辦聯貸案，另開放保險業得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參加綠能科技等產業之聯合貸款放款業務。
 -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性優惠貸款及專案信保。
- 經濟部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最高保證成數由八成調升至九成。

2. 推動簽署或採納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 金管會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採用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以促進永續發展：
 - ✓ 銀行公會已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銀行授信準則：
 - 銀行於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自106年7月5日起將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
 - ✓ 壽險公會亦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 保險公司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 全球有37個國家的96個金融機構簽署，臺灣有4家銀行簽署。

3. 協助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提升專案融資之能力

- 督導銀行公會建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協助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發展。(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1)
 - ✓ 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 專案融資之授信評估重點為專案未來現金流量與相關契約架構
 - 銀行應確認投資計畫是否具穩定之償債能力而適合專案融資
 - ✓ 辦理盡職調查：
 - 確保專案計畫如期完成及後續穩定償債能力
 - 就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
 - 必要時應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3. 協助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提升專案融資之能力(續)

- 督導銀行公會建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協助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發展。(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1)
 - ✓ 應加強注意評估：(1) 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過往實績等；(2) 資金用途，包含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3) 還款來源，包含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4) 債權確保，包含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 ✓ 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或風險抵減措施，必要時應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
 - ✓ 貸後管理機制，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銀行應落實貸後管理機制，確認相關交易之真實性，避免借款人將借款資金流用於非屬專案計畫用途。

4.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投資有價證券：

-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含綠色債券)方式，**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直接投資**綠能發電業。
- 截至108年3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7家保險業投資8家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約新臺幣98億元。

4.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續)

■ 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色債券)。
- 第一期106.9.1~107.8.31投資金額
 - ✓ 目標增加投資總金額300億元。
 - ✓ 已達標，增加約新臺幣1,276.65億元(綠能科技產業部分之投資金額增加約新臺幣1,226億元)。

■ 投資其他基金：

- 106.10.17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107.1.2及107.9.3分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科技等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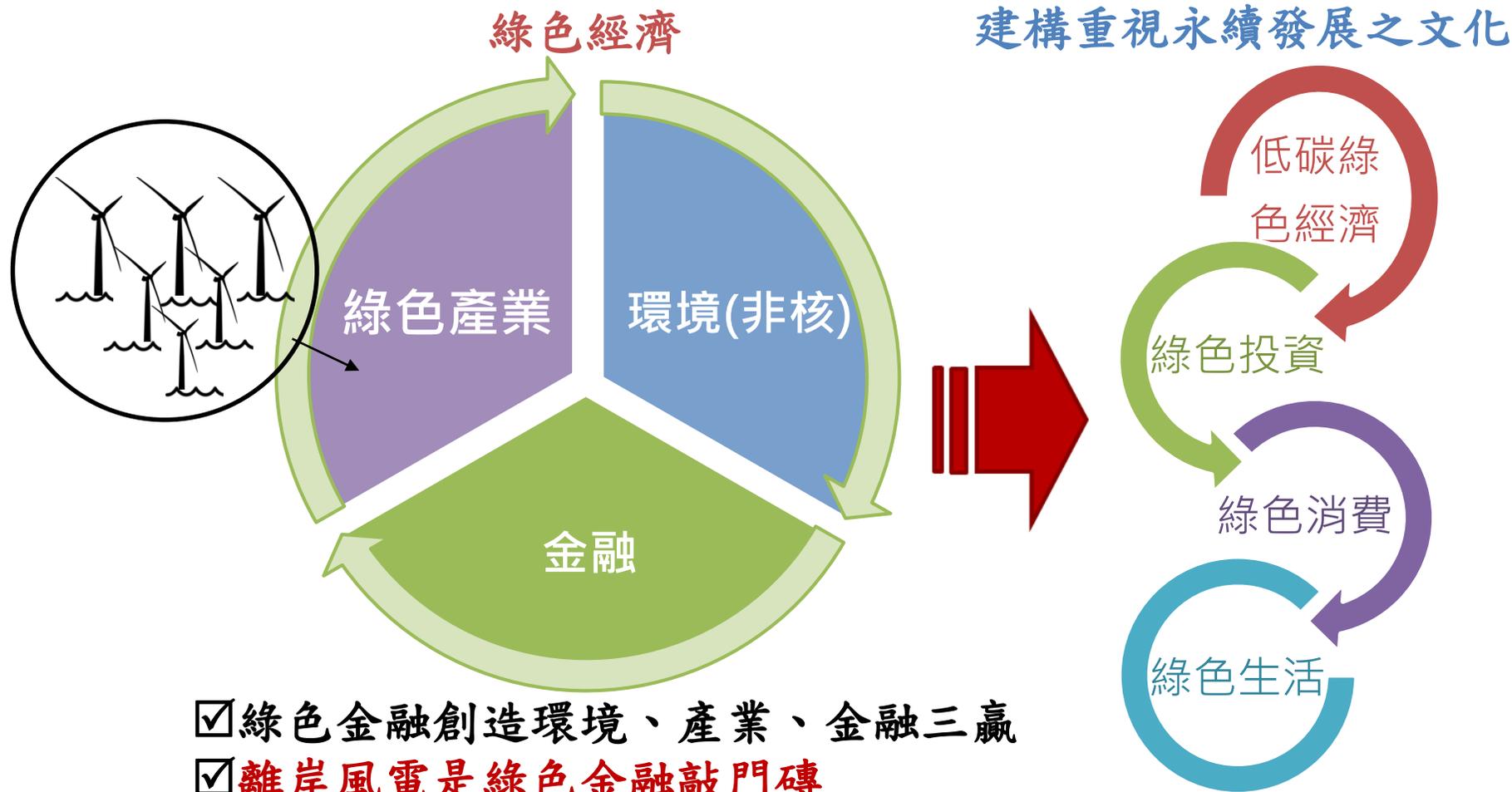
5.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

- 櫃買中心參考綠色債券原則GBP等國際慣例，106年公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並持續進行宣導，鼓勵發行及投資。
- 首批綠色債券於106年5月19日發行。至107年底止，已發行23檔，金額約當新臺幣539億元。
- 發行人持續多元化：涵蓋國營事業(台電、中油)、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含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及國內民營實體產業公司等。
- 107.11.30明定用於離岸風電等建設之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豁免其申報生效作業，以利國外開發商來臺從事境內相關建設。
- 108.1.19建立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上櫃制度。
- 配套誘因措施：
 - ✓ 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
 - ✓ 編製臺灣永續指數(106.12.18發布)以鼓勵企業落實環境保護。該指數為國內首檔結合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ESG指數，可促進機構投資人進行責任投資(含綠債)。

6. 培育辦理再生能源發電業專案融資之金融人才

- 鼓勵金融業者參與經濟部標檢局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以利辨識風險、評估相關融資案、強化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能力。
- 透過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 協助金融業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
 - 辦理離岸風電專案融資與風險管理、赤道原則及對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授信等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經驗分享交流。
- 106/107年，金融研訓院已舉辦24/45班次，2282/2327人次參訓。
- 以離岸風電為例：
 - 初期由有經驗之外商銀行偕國內銀行參與融資。
 - 藉由國內外銀行之合作，讓本國銀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術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專案融資人才能力。

離岸風電金融是發展我國綠色金融重要關鍵



- ☑綠色金融創造環境、產業、金融三贏
- ☑離岸風電是綠色金融敲門磚
- 需要金融、法律、工程等跨領域整合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初具成效

1. 相關部會積極執行，並持續滾動更新推動。
2. 金融法規鬆綁大致完成，綠色授信、投資、籌資、培育人才等方面，均有實際案例及進展。

二、離岸風電金融措施預計將持續發酵

帶動綠色金融商品持續多元化並深化發展。

簡 報 結 束 感 謝 聆 聽

